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035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商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相關議題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林煥軒技士02-87712966  
lin103056@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工業局、新北市  
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  
廷、楊科長婷如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3科）(含附件)、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進入會場，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可以書面方式送業務單位轉達。

# 研商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相關議題會議 議程

##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制度，將轉換為本法使用許可制度。

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同條第 4 項並授權本部訂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本部依前開規定，擬具「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詳附件供參）。

考量本辦法草案涉及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之費用計算方式，及本法第 28 條立法意旨已明示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係屬特別公課，且「未來相關特別公課之收取仍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予上開基金，爰本法制定後，森林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將配合調整修正，以避免重複收取。」即未來使用許可案件，除依本法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外，亦涉及應依其他相關法律收取特別公課之情形，需就目前已知有關法律與本法收取費用重複收取之特別公課計算及分配機制予以釐清，以利相關單位提早因應，並作為後

續本辦法草案擬訂之參酌，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貳、討論事項：

### 議題 1：國土保育費（陸域）之計徵方式與重複收取費用之分配及繳納原則

#### 一、計徵方式

依本法第 28 條立法理由，國土保育費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所收取之特別公課。其用途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及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按前開立法意旨，研訂本辦法草案有關國土保育費（陸域部分）公式如下：

**國土保育費之金額**= $\sum i$ (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獲准許可當期土地購置成本(新台幣-元)

**基地獲准許可當期土地購置成本**：以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

**環境衝擊係數**：按國土保育費係基於使用許可對於整體環境衝擊影響之付費，爰在陸域部分，以使用後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作為環境衝擊係數之衡量標準，改變原始地形地貌之程度越大，其衝擊係數越高，認定方式如下表（本辦法草案附表一）：

表 1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表

基地覆蓋表面型態		認定標準	環境衝擊係數(%)	
1		有人工鋪面	包含建築設施、無建築設施但具人工材料之鋪面或水體底部	5
2	改變原始地形地貌	無人工鋪面	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形之使用行為	3
3			大規模改變地貌並佈設人工構造物	2
4			植栽或水體：維持土壤地表並植栽，或無人工鋪面之水體底部	1
5	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無整地、挖填、改變原始地表覆蓋狀態之行為	0	

## 二、國土保育費與其他法律費用之重複收取情形

如前所述，有關國土保育費之收取目的、用途及費用定性，於本法第 28 條立法意旨已有明定。爰於探究與其重複收取之費用時，參考 106 年及 108 年委辦案成果，盤點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實務過程中，所涉其他法令訂有土地開發利用義務負擔性質之收費規定，並比較各該法規費用之收取目的、用途及費用定性與國土保育費之類同情形，認定與國土保育費重複收取之費用如下（整理如表 2）：

- （一）**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農業發展基金係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收之回饋金，應撥交前開基金，供農地管理、農村建設等農業發展之用，該等項目之投入具有特別公課之目的特定性，且農業生產環境改善，提升農地品質，有益於涵養水源、調適氣候與保育物種等生態面向，與國土保育費為辦理國土保育及改善相關公共設施之目的及用途具有重複性。

(二)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設置造林基金，另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含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支出、造林貸款、辦理私人或團體造林之育苗種植與管理等有關支出、管理等，亦屬具有特定目的之特別公課。另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係基於開發利用行為對整體山坡地環境造成影響為收取目的，其用途係基於獎勵造林，以防止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所造成之水土保持衝擊，維護山坡地之安全，與國土保育費基於環境衝擊之收取目的及生態保育等支用範疇亦有相關。

表 2 各法規費用與國土保育費重複收取情形分析

項目	國土保育費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山坡地開發回饋金
目的	為維護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之衝擊及公共利益	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	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
用途	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辦理農地管理、農村建設等農業發展	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
費用定性	特別公課	特別公課	特別公課
重複收取認定	重複收取		

三、國土保育費及其重複收取費用之處理：採「統一計徵、按重複面積分配、分別繳交」原則，由國土保育費統一計徵，再視土地使用面積重疊比例計算費用分配後，由申請人分別繳交予各主管機關。

(一) 費用計徵（統一計徵）：考量本法第 28 條立法意旨，相關特別公課之收取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予上開基金，為避免重複收取，建議

以國土保育費計徵數額為母數，進行費用分配，不另計徵其他費用。

## (二) 費用分配（按重複面積比例分配）

考量分配公平性，按以下原則分配費用：

1. 基於使用計畫範圍、農業用地變更範圍或山坡地開發範圍未必一致，應按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與依其他法律計徵費用範圍之重疊部分予以分配。
2. 如屬依各該規定有免徵情形者，不納入分配。例如涉及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3 條規定免繳交回饋金者，即不參與費用分配。

## (三) 費用繳交（分別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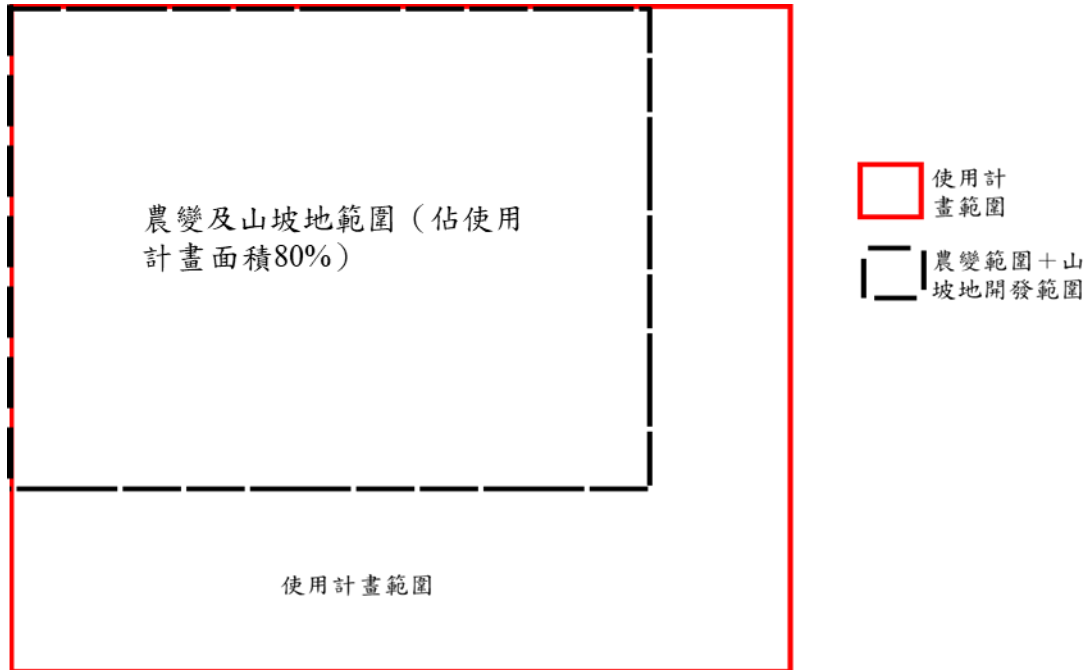
考量各費用規定繳交時點不同（如下表 3）及實務操作之可行性，申請人應將費用計算及分配結果納入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併同使用許可計畫書）中載明（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審議機關於審議過程應徵詢各費用主管機關意見（如於受理階段或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以確認申請人所計算之費用分配正確，俟核發使用許可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就分配費額按各該法令規定之時點繳交予各該主管機關。（本辦法草案第 7 條）

表 3 各項費用繳交時點

費用	繳交時點
國土保育費	異動登記前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異動登記前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核發開發利用許可後 1 個月內

#### (四) 案例說明

假設使用許可基地總面積 10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 8 公頃（占總面積 80%），按國土保育費公式計得數額為 5,000,000 元，如下圖所示：



1. 本案農變範圍屬山坡地，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免徵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故本案僅就國土保育費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2 項費用予以分配。
2. 本案使用許可範圍與依山坡地範圍之重疊部分佔使用計畫範圍之 80%，就此部分平均分配：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獲配數額=

$$\text{國土保育費} \times 80\% \times 50\% = 2,000,000 \text{ (元)}$$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再依其規定撥繳 1/2 予農業發展基金)

3. 依上開方式分配完竣後，其餘未與山坡地重疊部分(20%)不參與分配，其數額歸屬國土保育費。爰國土保育費實

際獲配數額：

$$\begin{aligned} & (\text{國土保育費} \times 80\% \times 50\%) + (\text{國土保育費} \times 20\%) \\ & = 2,000,000 + 1,000,000 = 3,0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 (五) 有關國土保育費與重複收取之費用計徵、分配及繳交方式，建議條文如下（本辦法草案第6條）：「依第三條計算之國土保育費，如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申請人應按所涉費用數平均分配其數額，於獲准使用許可後，向各該法律主管機關繳交。（第一項）前項分配，以使用許可範圍與依其他法律計徵費用範圍之重疊部分，且無免徵情形者為限。（第二項）」

## 議題 2：影響費之計徵方式與重複收取費用之分配及繳納原則

### 一、計徵方式

依本法第 28 條立法理由，影響費係考量使用行為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應提供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以自足，對使用計畫範圍外產生之公共設施衝擊亦應予負擔，即屬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概念所徵收之特別公課。其收取目的、用途及費用定性等，基本延續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開發影響費概念，故在收取項目及計算公式上，以現行制度為基礎，並酌予調整。重點如下：

#### (一) 收取項目：

1. 維持「聯外道路」、「學校」、「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等 5 項。
2. 維持彈性項目及必要項目之區分：



- (1)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地區公園」、「消防」及「停車場」之彈性項目，係針對開發衝擊之影響與地區設施需求考量更為周延，並兼顧申請開發者負擔，爰以彈性方式供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收取。
  - (2) 查目前有明定原則需徵收彈性項目之直轄市、縣(市)計 6 個，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仍維持按個案檢討、自行決定是否徵收方式辦理，爰考量地方實務執行情形，本辦法草案影響費維持收取彈性項目之作法。
- (二) 計算公式：考量聯外道路、學校、地區公園之維運管理需求，計算公式納入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並應編列至少 1 年營運維護成本。
- (三) 收取之使用類別：現行開發影響費依據開發型態(住宅、工業、工商綜合、遊憩及其他)明定應徵收項目；本辦法草案參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規定，依據應申請使用許可之使用類別明定收取之項目，計 19 種類別。(本辦法草案附表 3)

## 二、影響費及其重複收取費用之處理：

### (一) 重複收取費用：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授權訂定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係作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來源之一，其用途包含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

維護或改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等，其與影響費皆具有使用者付費與外部成本內部化特性，並用於公共設施之提供，是二者之目的及用途相近。

(二) 考量未來本法影響費之性質與區域計畫法開發影響費相同，同時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並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明定影響費如有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收取者得予減免之規定，再參照本部過往解釋開發影響費與產業創新條例回饋金之關係，係認定產業創新條例回饋金係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來源之一，得作為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含聯外道路）之興建、維護或改善使用，具有開發影響費類似性質，而免徵收開發影響費（本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10811163 號函參照），現行產業創新條例於第 34 條第 1 項亦明定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繳交開發影響費之規定，即現行與開發影響費重複收取費用之處理，係採擇一收取、不另分配方式辦理。爰未來仍採此一原則，並於本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明定影響費如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免徵收之規定，後續並請工業主管機關配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

**擬辦：**針對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重複收取費用之認定、分配及繳納方式，請業務單位納入本辦法草案擬訂，後續另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另依本法條第四項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合計共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二、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第三條）
- 三、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第四條）
- 四、使用許可申請人應檢具之國土保育費評估書與其應記載事項。（第五條）
- 五、陸域國土保育費與其他法律收取費用重複收取之分配及繳交方式。（第六條）
- 六、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審議與通知。（第七條）
- 七、繳交國土保育費之期限。（第八條）
- 八、申請人變更使用計畫應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情形。（第九條）
- 九、影響費之徵收項目與費額估算。（第十條）
- 十、影響費之減免。（第十一條）
- 十一、影響費之抵充。（第十二條）
- 十二、影響費繳交期限。（第十三條）
- 十三、影響費分期繳交、收費方式與期限。（第十四條）
- 十四、影響費之專用。（第十五條）
- 十五、無息返還所繳影響費之情形。（第十六條）
- 十六、徵收開發影響費之特殊情形。（第十七條）

- 十六、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繳交方式。（第十七條）
- 十七、影響費用途流向之陳報（第十八條）
- 十八、誤繳或溢繳費用之處理。（第十九條）

##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法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土保育費：指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以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p> <p>二、影響費：指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對使用許可範圍外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以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p>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章 國土保育費	章名
<p>第三條 申請使用許可之基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者，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國土保育費之金額=∑i（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獲准許可當期土地購置成本（新台幣-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基地獲准許可當期土地購置成本，以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認定標準如附表一。</p>	<p>一、明定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p> <p>二、按國土保育費係基於使用許可對於整體環境衝擊影響之付費，爰在陸域部分，以使用後基地覆蓋表面型態訂定環境衝擊係數，並以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環境衝擊面積」與基地獲准許可當期土地購置成本之積，計算國土保育費應繳交金額。</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許可之土地位於海洋資源地區者，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國土保育費之金額=∑i（使用計畫之類型×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獲准許可當期之使用成本（新台幣-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認定標準如附表二。</p>	<p>一、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p> <p>二、按國土保育費係基於使用許可對於整體環境衝擊影響之付費，考量海洋資源地區涉及海域之立體利用且無購置土地之需求，爰依其不同使用型態為環境衝擊係數之計算依據，並以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環境衝擊體積」與基地獲准許可當期使用計畫與設施之使用成本之積，計算國土保育費</p>

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國土保育費金額之計算，應由使用許可申請人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併同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書圖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應記載以下事項：</p> <p>一、使用行為之名稱、開發或利用場所及相關位置圖、範圍。</p> <p>二、使用行為之目的、內容。</p> <p>三、使用行為各種基地覆蓋表面之型態或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量體、使用地與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土地購置成本或使用成本說明與證明文件。</p> <p>五、國土保育費總額、計算式、評估項目值、與其他法律費用重複收取之數額分配情形估算。</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書圖文件。</p> <p>前項各款所定相關位置圖、環境現況等，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地圖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p>	<p>應繳交金額。</p> <p>一、明定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應記載事項。</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審議權責分工作為保育費審核之權責分工，併同納入使用許可計畫報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三、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相關格式、書圖文件等，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授權之辦法規定之。</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計算之國土保育費，如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申請人應按所涉費用數平均分配其數額，於獲准使用許可後，向各該法律主管機關繳交。</p> <p>前項分配，以使用許可範圍與依其他法律計徵費用範圍之重疊部分，且無免徵情形者為限。</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意旨，與國土保育費同性質之特別公課（如依森林法及農業發展條例收取之回饋金），其收取應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分配，以避免重複收取。爰明定陸域部分之國土保育費與其他法律規定之費用有重複收取情形者，其計徵、分配及繳交方式，係按國土保育費統一計徵，按所涉應繳費用數量平均分配數額，於獲准使用許可後，由申請人分別向各該法律主管機關繳交。</p> <p>二、考量分配公平性，第二項明定以使用許可範圍與依其他法律計徵費用範圍之重疊部分，且依</p>

條文	說明
	<p>各該規定無免徵情形者始納入分配。例如屬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三條規定免繳交回饋金者，即不列入費用分配。</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時，併同審議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案件時，通知申請人繳交國土保育費。</p> <p>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者，於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將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使用許可時，併同審議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時，申請人即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繳交國土保育費，爰規定各級主管通知申請人繳交國土保育費之時點。</p> <p>二、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則該等分區之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於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將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核對相關資料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收入。</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異動登記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交國土保育費。</p>	<p>明定國土保育費繳交期限。</p>
<p>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申請人變更使用計畫，並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環境衝擊之面積或體積增加者，應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p>	<p>一、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申請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者，如變更使用計畫將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環境衝擊面積增加，或是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衝擊體積增加者，應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p> <p>二、其他變更使用計畫之情形，如未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者，無需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倘若使用計畫之變更致使申請人需重新申請使用</p>

條文	說明
	許可者，應依規定重新提送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審議。
第三章 影響費	章名
<p>第十條 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影響費。</p> <p>前項影響費之徵收項目及計算公式如附表三、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就附表三所列彈性項目調整徵收之。</p> <p>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者，影響費應依所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面積比例分別計算及繳交。</p>	<p>一、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p> <p>二、明定影響費之必要項目與彈性項目，並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彈性徵收項目。</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致審議機關不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使用許可。考量影響費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爰明定使用許可範圍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者，應按面積比例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p>
<p>第十一條 前條附表三所列之必要項目影響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徵收額度。但不得低於應徵收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區位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內容規劃之發展優先順序區位。</p> <p>二、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使用。</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預定開闢時程。</p> <p>四、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影響費之得減免規定。</p>



條文	說明
<p>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申請人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p> <p>前條第二項收費範圍之內容，如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或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並經公證者，得免徵收影響費。</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p> <p>前項所提供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之價值，應依申請許可核定時，各影響費徵收項目應繳交額度計算之。</p>	<p>一、明定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及其等值給付之計算方式。</p> <p>二、影響費計算公式，成本計列包含土地取得、建設、營運維護等三項成本。基於抵充具備等值給付概念，可建築土地價值應與以上各成本之合計數額相同。</p>
<p>第十三條 影響費除採分期繳交者外，其繳交之期限如下：</p> <p>一、申請使用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異動登記前，向直轄市、縣（市）或其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交影響費。</p> <p>二、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者，應於使用地異動登記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p> <p>三、使用許可無需辦理使用地變更異動登記者，應依使用許可函內載明影響費繳交期限，限期向直轄市、縣（市）或其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交影響費。</p>	<p>明定繳交影響費之期限。</p>
<p>第十四條 影響費以現金繳交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採分期繳交之方式為之。</p> <p>前項分期繳交之期限，應於前條規定繳交期限內完成。</p> <p>申請人如採分期繳交者，應提出銀行</p>	<p>影響費原則上以一次性繳交為原則。惟若屬分期分區發展之情形，考量其使用特性，影響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提出銀行保證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之文件後，採分期繳交之方式，但仍</p>

條文	說明
保證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之文件。	應於第十條規定繳交期限完成。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按影響費徵收項目用途使用，並應專用於該項徵收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專用於該項徵收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無息返還所繳影響費：</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影響費，於使用許可範圍已部分完成使用日起十年內，完全未支用。</p> <p>二、申請人依規定於主管機關同意廢止使用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地查認無使用許可之施工行為，並將土地回復原編定者。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支用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不予返還。</p> <p>三、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並重新計算影響費。如重新計算之影響費經審議後，其費額低於原繳交影響費者，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p> <p>影響費依第十一條規定以使用許可範圍內等值可建築土地抵充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仍按原核准應繳交之額度返還。</p>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得申請返還所繳影響費之情形。
第十七條 本辦法已發布施行，原已核定生效但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申請案件，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申請並繳交開發影響費，或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按本辦法計徵影響費。	依據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土地開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依該辦法之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基於行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規定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仍按前開辦法申請核計並繳交開發影響費，以維持原處分及其附隨之條件或開發義務之效力。

條文	說明
	至於逾期未繳交者，應依照本法相關規定，循計畫變更方式申請使用許可，並按本辦法計徵影響費。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十八條 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行支票繳交。	明定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繳交方式。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依附表五、六格式填具當年度影響費動支情形，回報中央主管機關。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影響費支用情形，並提供資訊公開，明定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經繳交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外，不予退費。	明定得申請退還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施行日期。

附表一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認定標準

基地覆蓋表面型態		使用行為或設施	環境衝擊係數 (%)	
1	改變原始地形地貌	有人工鋪面	包含建築設施、無建築設施但具人工材料之鋪面或水體底部	5
2		無人工鋪面	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形之使用行為	3
3			大規模改變地貌並佈設人工構造物	2
4			植栽或水體：維持土壤地表並植栽，或無人工鋪面之水體底部	1
5	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無整地、挖填、改變原始地表覆蓋狀態之行為	0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第四項訂定。
- 二、按國土保育費係基於使用許可對於整體環境衝擊影響之付費，爰在陸域部分，以使用後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作為環境衝擊係數之衡量標準，改變原始地形地貌之程度越大，其衝擊係數越高。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認定標準

類型	使用行為或設施	環境衝擊係數 (%)
1 變更原有自然形態	非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之挖掘、疏浚、埋填或變更底土或海床原有形態等使用行為	15
2 有固定設施且具有危險性	於海域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且具有危險性	10
3 有固定設施而無危險性	於海域設有固定基礎之設施而無危險性	5
4 僅有一定使用或活動範圍之界定，於海域設無設施之使用	僅有一定使用或活動範圍之界定，於海域設無設施之使用	1

說明：

- 一、配合第四條第三項訂定。
- 二、環境衝擊係數係考量各使用類型之垂直性衝擊，其主要使用範圍涉及「底土」、「海床」、「水體」、「水面以上」層面越多者，係數越高。爰僅涉及1層者，為1級，係數為1%，以此遞增，最高者為4級，係數為15%。

附表三 各使用類別影響費收取項目

使用類別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1	工(產)業產製研發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2	商業		公用停車場、消防
3	農業		公用停車場、消防
4	觀光遊憩		公用停車場、消防
5	宗教		公用停車場、消防
6	住宅		學校、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7	運輸		—
8	能源		消防
9	水利		—
10	機關(構)或場館園區		公用停車場、消防
11	環保		消防
12	砂石與土石方		消防
13	礦業設施		消防
14	殯葬		公用停車場、消防
15	國防		—
16	填海造地		—
17	採礦及土石採取		消防
18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
19	其他		—

說明：

- 一、配合第十條第二項訂定。
- 二、參考「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附表一所列使用類別，並就實務經驗評估，明定各使用類別應收取之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影響費，彈性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收取。

#### 附表四 影響費計算公式

##### (一) 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_i \div Ki \times PCE_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U + CL + Cm)$$

其中 PHV：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使用許可範圍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使用許可範圍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

NT%：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K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15分鐘至20分鐘計算，即5公里為準）。

Cap(D)：D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D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視個案道路條件審議確定。目前參採D級服務水準1850PCU或2100PCU（每小時每車道之小客車當量）；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城鄉發展差距。

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3.5公尺。（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 (二) 學校影響費

$$SIF = POP \times Ss \times [CL + Cb + Cm]$$

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

Ss：國中及國小設置基準。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縣（市）政府另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基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作為計算標準，國民中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8%計，國民小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15%計。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辦理。國中（小）生每生25

平方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另定基準者，從其規定。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1）自願贈與最少每一國中、小生25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提供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作為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之代用地。（2）贈與建地給直轄市、縣（市）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為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改善學校服務水準或增建學校設施等所需費用。（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b：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 （三）地區公園影響費

$$FP = \text{【}(\text{POP} \times \text{Sp}) \times (\text{CL} + \text{Cp} + \text{Cm})\text{】}$$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

Sp：設置基準。地區公園面積應滿足最少每人3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短邊寬度不得小於25公尺。用地設置應緊鄰住宅或人口稠密地區。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Cm：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 （四）消防影響費

$$Ff = Cfe + Cf$$

其中 Ff：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5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9平方公里；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須繳交影響費負擔之。

Cfe：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使用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1）獨棟住宅，每戶15,000元。（2）集合住宅，每戶10,000元。（3）非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100元。

Cf：消防運具與裝備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計算之)。

(五)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

$$F_{\text{parking}} = Ph \times D\% \times C_{pk} + C_m$$

其中 $F_{\text{parking}}$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h：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應依據使用類別之性質，以其假日或季節性之進場人數高峰期導致之極端停車尖峰需求為準。

$C_{pk}$ ：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

D%：提供率%。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以影響費形式提供之比例。該比例可透過計畫書研擬「交通改善計畫(例如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或「於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超過法定規範並提供區外使用之停車場」予以調降。應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

$C_m$ ：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應編列至少一年營運維護成本。(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說明：

- 一、配合第十條第二項訂定。
- 二、考量使用行為衍生之車流量對聯外道路容量之衝擊，訂定聯外道路影響費。
- 三、考量住宅社區所衍生之區外學校及公園設施需求，訂定學校及地區公園影響費。
- 四、考量工業、商業、住宅、觀光遊憩及殯葬等使用許可案件所引進人口，對地方消防設備所產生之需求衝擊所衍生之成本，訂定消防影響費。
- 五、考量工業、商業、觀光遊憩及殯葬等特定使用許可案件因引進人口及假日或季節性之遊客數量增加對鄰近地區衍生交通及停車場需求，訂定停車場影響費。
- 六、相關公式中之單位土地成本(C<sub>L</sub>)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案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及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二者擇一定之。



附表五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總表)

單位:新台幣 元

入賬 年度	申請 案名	徵收 項目	實收 數額	前一年度餘額 (A)	本年度累計動支金額 (B)	本年度餘額 (C=A-B)	說明
總 計							
備註欄							

註：每年結算時，除按上述欄位填寫資料並應摘要說明當年度動支項目與各該申請案關係。

說明：配合第十九條訂定。

附表六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申請案別)

單位:新台幣 元

申請案名	入賬年度	許可函文號	徵收項目
實收數額	前一年度餘額 (A)	本年度累計動支金額 (B)	本年度餘額 (C=A - B)
動支日期	動支項目	用途	金額
本年度累計支用金額 (B)			
說明欄 (註: 每次動支金額時, 除按上述欄位填寫資料並應說明動支項目與本案關係)			
備註欄			

說明: 配合第十九條訂定。